

100602

新修合川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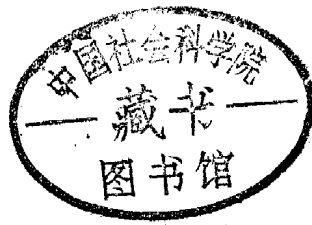
集刊

(第一期)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图书馆资料室

合川县编修县志委员会总编室

一九八三年十月



目 录

合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新修《合川县志》征集历史资料的通告……………(3)

县志试写

民国时期财税志……………朱文灿(1)
民国时期教育志概述……………王爵英(33)

乡、寨志稿

宝马乡土杂志——石龙乡志……………罗中典(38)
天平寨志……………刘放皆(46)

合川沿革

合川建置沿革考(上)……………池开智(52)
合川县民意机构历史沿革……………马继迁(59)

政治风云

在辛亥革命年间合川的和平反正……………卿步元(63)
回忆合三师时期的陈毅同志……………范英石、李光岱口述(66)
书戴清品烈士在合川云门镇牺牲事……………游时敏(69)

资源特产

民国中期合川的资源情况……………唐唯目(71)
桃片……………欧阳志(75)

学校教育

对解放前本县小学教育一些回忆……………戴蕃璠(78)

名医录

名医李敬之……………龙瑞生(82)

药王宋和生……………丁俊才(83)

名胜古迹

钓鱼城概略……………唐唯目(84)

“合川八景”与“九宫十八庙”……………黄少谷(88)

修志小议

编修合川教育志的建议函……………戴蕃璠(90)

部门志动态

合川交通史制编修进度日程……………(91)

合川交通史制编修进度表……………(91)

合川县粮食局(通知)……………(93)

史志书讯

《钓鱼城志》……………(70)

《南宋四川抗战史料汇编》……………(70)

《钓鱼城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资料集》……………(70)

合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修《合川县志》征集历史资料的通告

合川府发(1983)268号

为了继承和发扬编纂地方志的优良传统，使历史不致中断，决定新修《合川县志》。新修《合川县志》，是记述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至一九八一年我县七十年间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是我县的百科全书。

“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新修县志是为“四化”建设服务，是我们当前进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新修好《合川县志》，当前必须做好新县志史料征集工作，县人民政府号召全县干部和人民，县境内各区、社、镇、机关、企事业、学校、厂矿单位带头提供史料，共同做好新县志的史料征集编纂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历史资料的范围

- 1、有关合川县及各区、社（乡）、镇建置的历史资料、文物、文献及地图。
- 2、私人收藏合川历代政府编纂的合川州志、县志、乡土志和各种专志，以及旧县政府告示、公报、年鉴、法令汇编、各种政务专刊和各种文书档案。
- 3、我县和外地出版载有合川情况的报纸、刊物、快邮代电、书籍。
- 4、与合川历史发展有关的照片、图表、文物、金石（包括陶器、铜器、玉器、瓷器、汉砖、钱币等）、碑碣、铭文、讣告、墓志、族谱。
- 5、学校、社团、宗教的校刊、会刊、章程、同学录、同乡录、题名录、纪念册等文献以及组织机构、活动情况的记述资料。
- 6、与合川历史有关正反方面有影响人物的诗文、著作、传记、笔记、日记、手稿、讲演稿、公私函电及其活动回忆录等。
- 7、民国时期合川工厂、商店、交通、邮电、水电事业和作坊的文书、帐册、合同、契约、章程、商标、广告、奖状、厂规、店规等文字、实物和回忆其兴衰等资料。
- 8、本县的名医、名厨和百工工匠的验方、秘方、种养殖良种技艺，以及独特技术工艺品、名小吃及其操作规程的记述。
- 9、民国时期合川文化、教育、体育、音乐、书画、戏剧、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文献、图片资料及回忆记述。
- 10、民国时期的金融、财税、田粮机构的文献资料及回忆记述。
- 11、民国时期合川政局演变情况的回忆记述资料。包括防区时代历次争夺合川的情况；蒋介石入川后合川的政局；抗日战争胜利后全面内战的合川情景；解放前夕合川的反动势力

的挣扎等。

12、民国时期的党(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民社党)、政(旧政府、参议会、法院)、军(团练、国民兵团、自卫队、广合师管区、驻军、兵役制度)、警(警佐室、警察局、警察中队)、特(中统、军统、特委会和其他杂特)的组织及活动情况的有关文献资料和回忆记述。

13、革命文献、文物(包括中国共产党地下斗争和辛亥革命的重大活动), 人民抗暴(抗丁、抗粮、抗捐)斗争的史实记述、回忆录和革命文物、纪念品等。

14、本县出现过的特大灾异事件(如兵灾、匪患、大水灾、大旱灾、大火灾、大风灾、大冰雹以及地震、慧星、日蚀、月蚀等)和异常现象(如怪胎、怪兽、畸形人等)情况的照片和记述。

15、有关本县的历史传说、民间故事、民歌、川江号子、华莹山革命游击队歌谣、民谣、民谚以及各种忌讳等的记述。

二、征集历史资料的办法

1、以上各类历史资料的文字、实物、复印品、复制品, 如愿捐或借用, 我们非常欢迎。凡借用史料, 一定妥善保管, 用后奉还。

2、对捐赠或提供有重要价值的文物、史料, 给予适当奖励。

3、欢迎广大干部、群众提供线索或代为征集。如已掌握历史资料或线索, 本人无力撰写和收集的, 请来函、来电联系。

三、征集历史资料的要求

1、撰稿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 内容务求详实、具体, 字迹工整, 避免错漏, 并注明姓名、住址, 以便联系。

2、来稿、来信请交合川县编修县志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府机关内)。

县长 杨如松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县政府印)

朱文灿 撰

第一章 概 述

财政体制的演变。民国时期的合川财政体制因政变频仍，时相更替。民初沿用清制，立三费局（厅费、解费、厂费、指缉捕、勘验、囚粮三者之费用），征收公产田租及屠宰税，作常款开支。设六政局，（泽骨、恤嫠、孤老、育婴、拯水、宾兴，号为六政），以公产田租及屠宰税余资，办理慈善事宜。民国十二年奉省令改三费为公款收支所，改六政为慈善局。民国十九年秋，二十八军三师驻合，改组县府，成立财政局，所有税款，除统捐、护商、烟酒杂税归专管机关办理外，其余国省税和地方教育及筹收之建设，公安一切附加，均统属于财政局。民国二十年，二十一军刘湘接防，将国税划出，设征收局办理，另立财政局，专理地方财政。地方一切经费，皆由财政局统收统支，不与国税相混淆。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奉令改局为科，直至三十八年。民国二十四年，成立合川县财务委员会，收管地方财产。二十九年改为经收处，负责经收地方税和公学产的保管与拨付。三十四年底改为合川县税捐稽征处，直到解放后，合并合川县税务局。

财政收支概况。我县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地处三江聚汇，水陆交通便利，商业发达，市场繁荣，税源丰盛，财政收支充裕。川军驻防合川，预征粮税一年数次，特别税捐，临时借垫，逐年增多。蒋介石入川，增设关卡，开征营业税，多收货物税，加重屠宰税附加，以及其它苛捐杂税，极尽搜刮。数十年间，地方军阀苛征于前，国民党政府暴斂于后，吸尽骨髓，民穷财尽，赋税欠收，年复一年，影响预算收入。二十四至二十七年，田赋附加、屠宰税附加、公产田租等蒂欠，达十五万二千余元，三十七年一至四月屠宰税及市场管理费，欠收二十亿元。民国三十一年，币制较稳定，物价波动不大，年度总预算亦未完成。这年岁入总预算额为7,165,635元，实际收入5,562,293元，少收入1,613,342元，其中占预算收入一半以上的税课收入，予算数为4,029,328元，实收2,516,243元仅完成予算收入的62%。财政收支，入不敷出的年度较多，其主要原因，除税款欠收外，各项经费需用日增，因而追加予算较大，以致影响予算的完成。

财政收支制度的变革和税率的变化。民国时期合川的财政收支，实行先有概算，后有决算收凭单、支凭据、制度可谓健全。嗣后由于驻军预征田赋，截留税款，虽通过征收机关征收，但无预算，地方权势侵蚀公款，巧立名目，白条借用，挪用积谷，握款不交，不遵守制度，因而财政收支制度，无形破坏。抗战军兴，军用浩繁，需粮款孔急，仅凭一信一电，即可向财税机关要粮要钱，亦使财政收支制度难于施行，至于各种税率，均有法规，在币制稳定时期，尚能依税法征收税款，但在物价飞涨，通货膨胀期间，税法则无法贯彻。为保证经费开支，遂改为包税，由商会承包，然后分摊到各同业公会，限期交纳。后因物价一日数变，货币失去信用，又改为按物价指数征收。税法已不起作用，名存而实亡。

财政整理的效果和问题。民初我县财政，恒多界限不明，未归统一。有由各乡镇请准者，即由各乡镇收取，有由各机关请准者，即由各机关取用，甚至有各团练在地方上不待请准，亦自行收用者，复杂纷扰。民国二十年王显珉任财政局长期间，经二十一军部批准，进行财政整顿，规定收支范围，健全制度，财政收支始归统一，收到一定效果。由于积弊太深，人事安排不当，狃于旧习，越数月，挪用税款，拖欠券粮（向农民借粮，发给借粮券），拉用积谷，虚报经费等情事，层出不穷，到民国三十年，达于极点。三十五年和三十六年，县政会议多次提出再次整理财政，查历史资料未见付诸实行。

公学产的清埋。我县公学产原有田土面积不实，招标时，农民任意投标竞佃，故有数产业标定租额面积超过实际面积，收租困难，旧欠者多，影响预算收入。经清查，至民国二十七年底，历年蒂欠公学产租金共八万九千九百多元。民国二十九年，开始进行整理，后因丈量经费无着，即停止清理，致未彻底。迨至三十六年，再次清理，成立了合川县公学产整理委员会，制定了公学产管理细则，指定专人清理。经复查丈量，实有公产田土面积3673亩，房屋一千余座，收回旧欠九千余元，并修订了公学产租佃制度，换了租约。这次清理，比上次较为彻底。

县与乡镇财政的划分。我县为谋乡镇财政独立，俾能自给自足，充分发展自治事业，确立预算制度，遵照四川省订建立乡镇财政实施办法及第三区专署令颁四川省第三区各县实施县乡财政划分注意要点，并查酌本县实际情况，自民国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县与乡镇财政划分。凡属于全县统一性质的，由县统一收支，其属于乡镇性质的则归乡镇自收自支。划分后仍应编造年度预算，报送决算，列入全县总预算内。如收入不敷支出时，由乡镇公所拟具筹款补足办法，提交乡镇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呈县府核准后征收，不得向人民强增补数。各乡镇根据划分后的收入项目，进行了整顿，以期达到自给自足。划分的收入项目，有公粮收入、屠宰税及市场管理费等十四个，支出项目，有教育文化支出，经济建设支出等十二个。

国地税的划分。民初我县税收，有田赋、盐税、关税、烟酒税、肉税、牙税、矿税、百货厘金等税目，无国地税之分。民国二年，北京政府厘定国省税法草案，定田赋、盐税、关税等十七目为国税，田赋附加、商税、牲畜税等二十目为地方税。民国十七年，南京政府颁订国家地方收支划分标准，复将关税、盐税、糖税、烟酒税、印花税等划归国家收入。据我县民国二十八年至三十七年税务机关征收税款中记载，所得税、利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地价税、土地增值税、遗产税、烟酒税、货物税、矿税、盐税、食盐战时附加税、战时消费税、过分利得税等为国税。屠宰税、筵席税、娱乐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房捐、田赋附加、田赋、契税、契税附加等为地方税。

田赋与田赋附加。民初合川的田赋，沿清制勘定统计，有新旧田地九十七万另五百五十八亩三分四厘，粮额四千九百八十二两二钱三分六厘，此为正税。每粮一两，征洋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七厘。民国元年经省临时参议会会议决，咨请省政府豁免各县无着溢粮，只收正税及四二补平，以补足清库平粮之数，民国三年，省财厅以补平办法，不便计算，又易舞弊，乃改两为元。我县遵省令，按原有粮额征收正税之银两，作为折征银元之基数。将四千九百八十二两二钱三分六厘粮额，每两以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七厘折合银元十一万七千三百六十八元三角六分，名曰赋额，亦称银额。嗣后，征收田赋和田赋附加，均以此为率，以应征粮总额，按总赋额推算，每元摊税率多少，依此征收。但税率不是固定的，因逐年应征总额有多有少，出

入较大。录合川县田赋管理处民国三十四年征粮分配情况：“1、应征总额核定为稻谷十二万二千另十五市石，以全县赋额十一万七千三百六十八元三角六分摊算，每赋额一元，应征稻谷一市石另四升。2、应借总额核定稻谷十四万九千一百五十二市石四斗四升六合，自赋额六角以上起借，不另加借，以全县六角以上赋额十万另五千二百一十元另四角四分摊算，每赋额一元，应借稻谷一市石四斗一升八合。3、积谷派额，奉令仍为五万五千市石，起募点与起借点同。以全县六角以上赋额十万另五千二百一十元另四角四分摊算，每赋额一元，应派募积谷五斗二升三合，悉由征收处随粮一票附收。”田赋附加，在前清时，地方财政较充裕，事务简单，举办地方事业甚少，附加不多。民国以来，教育、实业逐渐增加，团警军差议会等费，需用日大。民国三年，部颁地方税草案，有附加不得超过正税百分之三十的限制。省财政厅当时核定各县附加，尚能遵部章为准则。以后，地方事业日渐繁兴，团务、教育、公路、保甲等费需用愈大，加以驻军军用浩繁，则未按部章，或由驻军许可，或经县府核准，其附征之数，愈来愈大。二十一军于民国二十一至二十三年，征田赋附加，银元一百另五万另二百五十五元。国民党政府，于民国二十四至二十六年，征田赋附加，法币六十四万六千四百三十五元。附加最多的民国二十二年，每粮一两（按原有粮额附加的）征银元七十二元七角五分，占这年田赋正税，每粮一两征银元一百三十一元的59.62%。

军阀驻合预征田赋及借垫款。田赋为驻军预算收入大宗之一。民国十一年，二十九军驻合，予征民国十二年田赋，银元十一万七千三百六十八元。民国十二年，二十八军接防，予征十三、十四两年田赋，银元二十三万四千七百三十六元。民国十三年至十九年，陈书农换防，从民国十五年预征到民国三十三年，共征银元一百九十三万二千九百八十四元。民国二十年，二十一军替防，予征民国三十四、三十五两年田赋，银元二十三万四千七百三十六元，又征临时军费一年半，每粮一两，征洋三十六元，预征银元十七万九千三百六十元。预征田赋，由征收机关代征，但予征过多，人民负担已重，一时交纳不清。而驻军急于餉糈，每多不择手段，以粮税摊之团保粮差，责令抬垫，甚至派兵守催，强迫交纳，驻军之横征暴敛，粮民痛苦难言。予征之不足，继之以借垫。驻军和过境部队向人民借垫，为数亦多。从民国八年至二十三年，通过县府和征收机关摊到县商会及乡镇公所借垫款，银元共达七十六万三千元。

第二章 财 税 机 构

第一节 财 政 机 构

民沿清制，设三费、六政局，管理地方财政，征收税款，筹集经费，供举办教育、实业、团务等地方事业之用，无财政机构与税务机构之分。民国六年，三费改为公款收支处，六政改为慈善局。民国十二年，省令设立地方公款收支所，凡地方税及一切附加，统归公款收支所独立收支，将原设之公款收支机构并入公款收支所办理。其目的在于统筹统支，以期划一。由于积弊太深，锢习未除，公款收支所成立后，只能管理司法经费及三费两项。其它如教育、实业、团务、警察等各项公款，皆系各自为政，公款收支所无法过问，赢绌亦互不相

闻。民国十九年秋，二十八军三师驻合，改组县政，设立财政局，除税捐、护商、烟酒杂税，由专管机关办理外，国省税与地方教育及筹收之建设，公安等一切附加，统属财政局管理。局长由师部直接委任，局内分设一二三课，第一课管总务，第二课司国省税，第三课理地方税。一二课课长由局长委用，地方人士不得过问。第三课纯系管理地方款项，教育经费占重要部份，则由五所县立学校推选课长，呈请县府加委。课内分四股，各股设主任一人，由各受款机关举出负收支保管银钱专责。三个课共有职员二十余人，全年开支经费八千余元。从表面看来，组织较完善，分工明确，收支统一。而第三课各股暗中各委专员经收，各行其事，旧习未改，实难收统收统支之效。民国二十年四月，二十一军接防，复将国税划出，设征收局办理，另立财政局，专理地方财政。对于地方一切经费，胥由财政局统收统支，地方财政至是始实行独立，不与国税相混淆。县人王显珉任财政局长，局内设三科，总务科管理文书、庶务、保管铃记及不属各科事项。稽核科执掌征收税款，审核及管理公学产。会计科处理簿记及票据事务，编造预决算及收支统计报告，並管理金库。接办未久，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又奉令改局为科，王显珉改任科长，科内设一级科员一人，二级科员二人，办事员一人，每月经费开支不得超过四百九十元。

民国二十四年，合川县财务委员会成立，将各项地方税及公学产收入移交财委会管理，从此财政科只管支拨，不管征收，直至民国三十八年。

民国三十二年三十八年，先后由陈屢中、齐先礼、陈克义、陈兴全等任财政科长。

第二节 税 务 机 构

民国时期合川的税务机构林立，时相更替，变化频繁。兹就国省税与地方税务机构的设置，变更情况分别叙述：

一、国省税务机构。民初成立百货厘金局，设关卡，征收货物过道税，属国税范围。民国七年改为统捐局。凡本县出产货物外运，按省国税厅规定，征收统捐，一征之后，通行省内概不重征。后改为联合税收处。民国十八年又改为税捐局。民国二十四年省政改组，明令取消统捐、护商费、乐捐、江防费等税捐，我县于二十五年奉令撤销税捐局。

清末，我县设置经征分局，征收粮税、契税、肉税、烟酒税。民国建立，改为征收课，课长民选，隶属县知事。民国二年五月，省国税厅筹备处成立，将征收课改为征收局，局长、局员由处委，同年九月，复将局员裁撤，局务由局长主持，以一权责。此后相沿无改，但至川军割据时，税政破坏，分立征收机关，局长由驻防部队任用，以图加紧催科。民国十三年至十九年，二十八军三师驻防合川，六年期间，先后任命合川县征收局长有温煦、何知止、杨伯里、陈杰华、杨署蕤、李冀生等六人，一年撤换一次。民国二十年，二十一军接防，至二十四年的四年期间，先后任用有高显鉴、蒲毓善、蒲炜、郭彬等人为征收局局长，亦系每年撤换一次。民国二十四年蒋介石入川，张剑横、周璧光、刘燕谋等任合川县征收局长，仍是每年更换一次。民国三十年实行田赋征实后，改征收局为合川田赋管理处，只征收田赋、土地税和契税，其余税目如营业税、所得税、利得税、遗产税等移交与合川县税捐处管理。

民国二十五年，开办营业税。在城市，集镇各类商店就营业额征收营业税，经国民党政府将这种税收指拨为地方收入，我县于民国二十六年成立四川省合川营业税局，专收营业税。民国三十四年，南京政府调整税务机构，奉令改营业税局为财政部川康区直接税局合川分

局，不单收营业税，增加了所得税、利得税、遗产税、印花税等税目。民国三十七年部令将货物税局，直接税局撤销，成立国税稽征局合川分局，接管两局业务。

民国二十五年设立财政部东川税务管理局合川分局，管理烟、酒、糖、水泥、棉纱、矿产等货物税。民国三十四年，奉令撤销税务分局，成立财政部川康区货物税局合川分局，接管税务分局一切税收业务。民国三十七年撤销物货税合川分局，税收业务并入合川国税稽征局。

二、地方税务机构。民初至二十四年，我县的地方税务机构与财政机构合一，无独立的税收机关。民国建立，仍依旧制，立三费局。民国六年改为公款收支处。十二年更名为公款收支所。二十年设立合川县财政局，后改局为科。二十四年成立合川县财务委员会，财税始行分工，财政科管拨款，财委会理税收。王止敬任财委会主任，后由刘雅卿任主任，夏国斌任付主任。二十八年财务委员会撤销，设经收处，接管财委会的工作，处务由魏子音代理。下设总务、会计、税务三个组，职员共三十人。民国二十九年，省财厅委杜埠为经收处主任，裁减办事员三人，雇员三人，只有二十四人。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由左竹君、谯智鹏、易锦章先后任经收处主任。三十四年四月，省令实行新县制，撤销合川县经收处，另立合川县税捐稽征处，专管地方税收，张会鑫任处长。三十五年秋，县参议会提议增设付职一人，选张化农任付处长。处以下设三科一室，员工共四十余人。一科管总务、人事。二科管地方税捐和公学产。三科管营业税。会计室管全县税收帐务，审核各项经费。并在县属区乡分设十二个督导区，各设督征员一人，常驻区督导税收。全县五十一个屠宰征收区，各设经收员一人，征收屠宰税。在云门、天星、小沔、太和、城区五处，各设经收员一人，经收公斗秤使用费。其它乡镇的公斗秤使用费，系包商为代征员。城区设筵席税经收员五人，营业牌照税经收员一人，房捐经收员二人，娱乐捐经收员一人。民国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由黄润千，黄舒文任税捐处处长。

第三章 财 政 收 入

第一节 田 赋

合川的田赋，民沿清制勘定统计，有新旧田地九十七万另五百五十八亩三分六厘，地丁粮（地粮、量地配粮。丁赋，课于人口）四千九百八十二两二钱三分六厘，每粮额一两，征银一十四两七钱二分三厘，称之为粮额。嗣因举办地方事业，需用日增，每户载粮四分以上的，征收附加，随粮征收的附加税，时有伸缩，没有定律，以应征总额按粮额摊算。民国三年，四川省财厅见各县无着滥粮，只收正税，用四二补平，以补足库平银之数的办法，不便计算，又易舞弊，援照山东等省征收田赋办法改两为元，原征库平银一两，改征银币一元六角。我县照此规定，即以原有地丁粮之银两，作为折征银元之基数，每粮额一两，按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七厘折算，四千九百八十二两二钱三分六厘粮额，折合银元十一万七千三百六十八元三角六分，名月赋额，亦称银额。以后田赋与田赋附加，均以此为率。即每载粮一两，征洋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七厘。民国七年以前，我县的田赋征收，仍照旧额。自民国八年后，

驻军就地提征粮税，始而借垫，继而预征，然后附加，田赋开始混乱，则未按每粮一两征洋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七厘计算征收，而是根据需款多少任意增加。民国二十二年，每粮额一两，征收正付税达二百九十二元之多。民国三十年，实行田赋征实，改按应征总额，以全县赋额推算，因各年核定的应征总额有多有少，每一元赋额推算的税率亦有增有减。民国三十四年应征总额核定为稻谷十二万二千另十五市石，以全县赋额十一万七千三百六十八元三角六分推算，每赋额一元，应征稻谷一市石另四升。应借总额核定稻谷十四万九千一百五十二市石四斗四升六合，自赋额六角以上起借，不另加借，以全县六角以上赋额十万另五千二百一十元另四角四分推算，每赋额一元，应借稻谷一市石四斗一升八合。积谷派额为五万五千市石，起募点与起借点同，以全县赋额十万另五千二百一十元另四角四分推算，每赋额一元，应募积谷五斗二升三合。民国三十七年征粮总额十一万三千四百六十二石，一分起征，以全县赋额十一万七千三百六十一元五角一分推算，每赋额一元，应征稻谷九斗五升七合。借粮总额五万二千四百一十石，六角起借，以全县赋额十万另六千三百七十二元推算，每赋额一元，借谷四斗九升三合。公粮总额三万四千另三十九石，一分起征，以全县赋额十一万七千三百六十一元五角一分推算，每赋额一元，征公粮二斗九升一合。文化补助谷五千六百七十三石，一分起征，以全县赋额十一万七千三百六十一元五角一分推算，每赋额一元，征谷四升九合。教师粮一万一千三百五十二石，一分起征，以全县赋额十一万七千三百六十一元五角一分推算，每赋额一元，征谷九升七合。积谷五万五千市石，六角起征，以全县六角以上赋额十万另六千三百七十二元五角一分推算，每赋额一元，征谷四斗三升七合。三十四年比三十七年多征稻谷五万四千二百二十二石，因应征总额不同，税率也各异。赋额经过查正调整，总额减少了六元八角五分，但仍系田赋征收的基数，亦是向粮民借垫、预征、附加和派募积谷推算的基数。

1、借款。民国八年驻防和过境部队需用饷糈，由县府会同征收机关召集机关法团会议，向财税、商会和乡镇借垫，以捐税、田赋作抵。在抗战期间，借垫尤多。民国八年陆军暂编第二师借洋四万元。商会派垫二万元，五个里派垫二万元。民国九年，陆军暂编第二师借垫洋四万元。知事公署筹垫四千五百元，绅商派垫六千元，永里派垫二千四百元，兴里派垫一千六百元，东里派垫八千五百元，西里派垫八千五百元，来里派垫八千五百元。民国十年李旅长派伙饷一万元。民国十一年，驻军八十三团借伙饷三千元，陆军第十师、第二十一师派作战饷三十万元，筠县知事会同征收、统捐、烟酒局先行向城乡府户借垫，限令到一月内如数于九月份缴交两部，以救急需。民国十三年，全川江防军总司令部，清厘积欠，饷糈待款支付，令全川江防军江防费合川经收处，向我县城乡筹借三万元。四川陆军第三司令部令县知事筹借十一万元，以统捐、船捐、护商、田赋抵借。民国十四年六月，陈三师面谕知事李鹏南，因部队即日开赴前方，需款异常迫切，暂向城乡士绅法团预借一万元，以应急需，迅予筹款解部。民国二十一年，二十一军向我县筹借国难救济费十八万元。是年因旱象严重，推举胡南先等为代表，去军部陈述灾情，恳求减免，结果祇核减一万元。其应筹国难费十七万元，统限于六月十五日以前缴纳半数，六月底扫解。分至各乡镇筹垫：一区一万三千七百七十元，二区三万五千一百九十元，三区五万四千五百九十元，四区四万八千二百一十元，五区一万八千二百四十元。民国二十二年，四师范部急需三月伙饷五万元，县府令各乡镇公所催收粮税，速缴征局，以便转解。民国二十二年，驻军王泽浚旅长，以保靖地方安

宁，修筑碉堡，向县筹借一万元。

2、借谷。抗战期中，军用浩繁，为充实军储，向人民征借粮谷，每户柱粮额五分以上，赋额六角以上起借。

民国二十一年经二十一军军部核准，由县征收局印制抵粮券三十万元，分二十元、十元、五元、三元和一元五种。令县属各乡镇长到征收局领取抵粮券，并召集该管间邻长飭其按户催收，每两粮以七十元摊算，除奇零小数俟各粮户到局抵纳时补缴外，凡是一元之数，均应由各间邻长催齐，交由各乡镇长汇交征局。此项借款，应一律征收大洋，如迂缺乏时，以半元缴纳者，照市价九折折合大洋。并限期于二十一年十一、十二两月缴纳半数，阴历年底缴清，不得逾限。此项抵粮券于二十二年开始抵粮，凭券完纳上季粮税，与大洋一样收纳，如有未抵还的余券，可于上季完粮之后，持券向征局兑取现金。

民国三十、三十一年借谷，由合川田赋管理处发给部印粮食库券×××元，向粮民借谷，从三十二年期限五年，每年在应完之赋税中抵还，并加付利息，以后一再拖延，迨至民国二十三年，尚未付还第一次券粮本息，全县人民纷纷反映，请求发还。三十四年四月一日，南津、沙坪、沙溪、铜溪、盐井等十乡镇的乡镇民代表主席张树猷、胡月如等申请发还三十、三十一年粮食库券本息。三十四年，十月，县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参议员张树猷等八人提出：“查人民应收三十年借谷库券第一期本息，早经粮食部拨还，由王前县长买转与粮食部，其价款早已拨到县。又应还粮食库券第二期本息及三十一年借谷第一期本息，亦由粮食部买转拨下，其价款经省方提留一半、剩余一半交县作建设之用。政府收购积谷想已拨交有款。以上三项达几千几百万元。应还粮食库券本息究竟实有若干？亟应清理。此款系政府偿还于人民者，理应归还给人民，以维政府信用。退一步言、认为移作地方建设亦可，但需确定事业用途和数字。在未着手进行业务以前，应合法组织一保管机构，照市生息，以重公帑。”我县旅省同乡会，为呼吁政府发还券粮，争取粮民利益，于三十五年三月，提出三项主张，分别代电各县查照，原电如次：“抗战期中，中央为充实军储，向川民征收粮谷，吾合父老，忍痛输将，未敢告乏。惟此项谷款，中央曾颁粮食库券条例，发给粮食库券，载明抵扣田赋，已属粮民私权，任何人不得代为处分。中央轸念民瘼，顾全债信，自三十二年起，即按年归还。乃前临时省参议会见利思取，决议将三十年及三十一年所还谷款借作省县经建基金，已属侵犯私权，违犯法令。去冬省参议会成立，更变本加厉，决定将应还券粮四千四百余万市石，悉充省县经建基金，并组织经建公司，以各县参议长或省参议员为股权当然代表。希各县粮民，闻悉之余，同声愤慨，分组债权团，奋起反对，请分析言之：1、借谷属于民法上之债权，确为私权。省参议员仅能代表公权，此项决议，实已构成侵犯行为，粮民可依法起诉。2、粮食库券条例，经立法程序公布，照省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四条载：“省参议会决议事项与中央法令抵触者无效。”此项决议，当然无效。3、行政院对临参会之决议，仅批准“给拨借用”，时逾年余，省府并未给处于粮民，经建会亦一事未办。今胜利已临，一切应遵法轨，此款自应仍还粮民。该省参会不唯企图侵占已还谷款，并欲将以后至四十四年止每年应还谷款，而悉数囊括之。无法无天，难能忍此！”县政当局鉴于粮民请求发还券粮迫切，县人强烈呼吁乃于三十五年秋征时，在应完田赋中抵扣三十年借谷本息一万三千一百六十九市石和三十一年借谷本息一万六千另五十六市石。（见35年、9月28日合川田赋粮食管理处工作报告）三十六年县参议会决议，在征收本年田赋中抵扣应还券粮，但决而不行，拖延未还。（见三

十六年县政建设意见书)到三十七年,应还三十和三十一借谷本息,共二千九百余亿元,中央已将此项谷款兑省。三十七年省参议会决议,当时匪情严重,暂借与省府作为巴山设防之用,将来由中央再拨款归还。(见38年、7月29日周极莹致刘雅师、潘涤华信)此项借谷本息,结果未还清,以不了了之。

民国三十二年,借谷十万另七百三十五市石,按粮额四千一百四十九两七钱七分一厘推算,每粮一两,摊派二市石四斗二升七合。

民国三十三年,借谷十二万二千三百六十一市石五斗另九合,按赋额八万九千三百一十四元九角七分推算,每赋额一元,摊派一市石三斗七升。加借谷二万六千八百五十一石四斗二升三合,按赋额五万七千六百二十一元另八分推算,每赋额一元,摊派四斗六升六合。

民国三十四年,借谷十四万九千一百八十八石四斗另四合,按赋额十万另五千二百一十元另四角四分推算,每赋额一元,摊派一市石四斗一升八合。

民国三十五年,借谷五万八千二百五十六市石,按赋额十万另六千一百一十三元推算,每赋额一元,摊派五斗四升九合。

民国三十六年,借谷五万八千一百六十九市石,按赋额十万另五千九百五十四元四角推算,每赋额一元,摊派五斗四升九合。

民国三十七年,借谷五万二千四百一十市石,按赋额十万另六千三百七十二元一角七分推算,每赋额一元,摊派四斗九升三合。

民国三十八年,借谷五万八千一百八十一市石,按赋额十万另六千一百一十五元三角推算,每赋额一元,摊派五斗四升九合。

3、预征。田赋为驻军收入大宗之一,预征田赋,亦即为驻军弥补预算收入大宗之一,故驻防部队历年均有巨额之预征田赋。军用不足,即进行预征,时无定期,次数无定限,一年预征数年,毫无预算。民国二十年已预征至三十五年。

民国十一年,二十四军刘文辉驻合,预征民国十二年全年粮税十一万一千七百三十六元六角五分,按全县粮额四千九百八十二两二钱三分六厘推算,每粮额一两,征收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七厘。

民国十二年,二十八军邓锡侯驻合,预征十三、十四两年粮税,按粮额四千九百八十二两二钱三分六厘计算,正粮一两,每年征洋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七厘,共征二十三万四千七百三十三元另六分。

民国十三年至十九年,二十八军陈鼎勋驻合,预征以下各年粮税:

民国十三年,预征十五、十六两年正税,二十三万四千七百三十三元另六分,按全县粮额四千九百八十二两二钱三分六厘推算,粮额一两每年预征洋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七厘。

民国十四年,预征十七、十八两年正税,二十三万四千七百三十三元另六分,以全县粮额四千九百八十二两二钱三分六厘推算,粮额一两,每年征洋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七厘。

民国十五年,预征十九、二十、二十一年三年正税三十五万二千另九十九元五角九分,以全县粮额四千九百八十二两二钱三分六厘推算,粮额一两每年征洋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七厘。

民国十六年,预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年正税三十五万二千另九十九元五角九

分，以全县粮额四千九百八十二两二钱三分六厘推算，粮额一两，每年征洋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七厘。

民国十七年，预征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年三年正税三十五万二千另九十九元五角九分，以全县粮额四千九百八十二两二钱三分六厘推算，粮额一两，每年征洋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七厘。

民国十八年，预征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年三年正税三十五万二千另九十九元五角九分，以全县粮额四千九百八十二两二钱三分六厘推算，粮额一两，每年征洋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七厘。

民国十九年，预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年三年正税三十五万二千另九十九元五角九分，以全县粮额四千九百八十二两二钱三分六厘推算，粮额一两，每年征洋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七厘。

民国二十年、二十一军刘湘驻合，预征三十四、三十五年两年正税二十三万四千九百三十三元另六分，以全县粮额四千九百八十二两二钱三分六厘推算，粮额一两，每年征洋二十三元五角五分七厘。又征临时军费一年半，每粮一两征洋三十六元，按全县粮额四千九百八十二两二钱三分六厘推算，征洋十七万九千三百六十元另四角九分。

二十一军驻合，于二十年征收两年粮税后，二十一年改为当年征收，提高正付粮税，见田赋附加部份。

4、附加。前清时地方财政充裕，事务简单，举办地方事业甚少，附加不多。民国以来，教育、实业逐渐增加，团警军差议会等费，名目已多，需用日大。民国三年，中央颁布地方税草案，有附加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当时四川省财厅核定各县附加，尚能遵部章为准则。自民国五年以后，匪患日增，办团购枪需款甚巨。民国九年，经省长杨庶堪准许于田赋项下，每粮一两附加二元二角以为团费，自是各县始超额附征田赋。以后各县地方事业，日渐繁兴，如团务、教育、公路、保甲以及填还抬垫无着滥粮、公债等等，名目繁多，需用愈大。或由驻军许可，或由县府核准、或由行政会议决议，其附加之数最重者，有粮一两，竟附征五六十元之巨。（见重庆文史资料选辑第八辑34页）

我县于民国初年至二十年的田赋附加，无从查考。合川文献特刊记载：从民国二十一年到二十六年逐年的田赋附征，共一百六十九万六千六百八十五元，其中，二十一年上下季正税，每粮一两，征粮九十四元二角二分七厘，附加七十一元八角五分，占正税76.25%，二十二年上下季正税，每粮一两，征粮一百二十一元另四厘，附加七十二元七角五分，占正税60.12%，是全省附加最重者。民国二十七年以后，已否征收田赋附加，现无可考。兹将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的田赋附加列表于后：

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征收粮税表

年度 和季节	每 粮 额 一 两			全 县 粮 额 总 计	全 年 或 季 征 收 额			备 注
	征 正 税	征 学 粮	征 附 加		正 税	学 粮	附 加	
21上季	25.00元		39.65元	4.982,236两	124,556元		197,545元	
" 下季	69,227元	21.14元	32.20元	"	344,905元	105,324元	160,428元	
22上季	73.89元	23,557元	35.50元	"	368,137元	117,366元	176,869元	
22下季	47,114元		37.25元	"	234,733元		185,588元	
23上季	71,557元	23,557元	30.95元	"	356,513元	117,366元	154,200元	
23下季	96,064元		35.25元	"	478,613元		175,623元	
24上季	47,694元	23,557元	33.95元	"	237,623元	117,366元	169,146元	
24下季	59,70元	23,557元	20,25元	"	297,439元	117,366元	100,890元	
25上季	47,791元	23,557元	27,80元	"	238,105元	117,366元	138,506元	
25下季	47,21元	23,557元	23,236元	"	236,018元	117,366元	115,767元	
26上季	47,39元		12,567元	"	218,720元		62,611元	
26下季	23,676元		11,945元	"	117,959元		59,512元	
合 计					3,253,322元	909,520元	1,696,685元	

5、积谷。为储粮备荒和发放抗属优待，我县乃于民国二十七年开始筹募积谷，按租石摊募，年收益在六十市石以上者，派募积谷一石二斗为标准，余依此类推。因查报租石不实，结果仅征募一万六千余市石。复于二十八年再行调查，比照十二万二千余户每户储谷一市石之规定，征收二十七年歉募之数及二十八年应募谷石，合并摊募，加倍征收，但亦未征足。二十九年遭受天旱，粮食欠收，加以征购二十八九年军粮，以及拨付驻军和机关口粮，征募积谷，仍感困难。三十年改按粮额摊募，亦无法征收足额。自二十七至三十年的三年中，应征积谷十二万二千余石，仅征收九万六千余市石，除发放抗属优待及拨售军粮和建仓使用外，带欠在民者，尚有二万二千余市石。三十一年免派。三十二年征募积谷六万市石，以粮额一两，派募十三市石，共征收五万二千石，不足之数，由城区营业税项下摊筹。三十三年应派募积谷五万五千市石，每赋额一元，征收六斗另六合。三十二、三两年征收的积谷，因县级公粮不敷，暂借三万市石，余数经献粮审议会决定，以三万市石作中央收购，其余和三十三年度备荒谷二万二千市石，悉作本县大户献粮。各乡镇连同收购积谷，陆续交仓。

民国三十四至三十八年派募积谷，每年均为五万五千市石，按六角以上赋额106,115,30元

摊算，每元派募积谷五斗二升，随正粮一票征收。

民国三十三年以前的民欠积谷，经县参议会决议，继续追收，拨作地方公用。于三十四年组织成立“合川县公有产款清理委员会”，选出委员九人负责清理追收。第一区张树猷、谯彬文，第二区张敦廉、张兴群，第三区魏子音、王尔昌，第四区易宴平，职工团体苏汉臣，以张树猷为召集人。同时组织“合川县券积谷价款保管委员会，”陈锡宾、苏汉臣、向鼎三、魏子音、易殿成五人为委员，负责钱粮保管，以陈锡宾为召集人。这两委员会成立后，不知已否开展工作，但未见成效。合川县政府三十六年秋季县政扩大会议提出：“各乡镇公所经收三十一至三十三年应派募积谷，均未呈报，其中亦有挪移者。经本府飭各乡镇公所及乡仓保管委员会催交，不能再事拖延。”

二十三年以后的积欠积谷，数字和清理追收情形，限无从查改。

6、征解制度。我县的田赋征收和申解，悉由征收机关专管。民初至三十八年，经征收课、征收局、田赋管理处和田赋粮食管理处等机构负责办理。先以每年三月开征，次年一月截数，二月报解。川军驻防合川后，则视军方之需要缓急而定征解期限。至民国三十年实行田赋征实，改为秋收后九月上、中旬开征，十月至十二月底扫解。并派指导员，分驻各区乡督征，由县授予以全权，凡法令范围以内问题发生，指导员及乡镇长从事处理。如能在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平均收粮达九成以上者，该区指导员得报请省府核奖，乡镇长记大功一次。十月三十日以前扫解者，除指导员专案报请核奖外，另由县府发奖金二千元，乡镇长记大功两次。倘奉令不力，在十月底以前仍不能收足六成者，该区指导员及乡镇长一并撤职。三十三年，为使田赋征实如期完成扫解入仓，于三月二十日成立“合川县征购实物监察委员会”，选出委员九人，刘雅师为主任委员，耿布诚为副主任委员，监督征收。三十五年又因田粮处串票及造册等项赶办不及，致未按期开征、恐影响征购任务完成，特成立“合川县粮食征借督导团，”团员十人，分为两组，徐竞存为第一组组长，刘雅师为第二组组长，分赴各区督导征收工作。

三十年开始征实，实行新科则之后，发现各乡镇均有呈报土地不实，隐匿不报，配赋后又申票超额征收，化整为零，升科隐收不报，应减粮额而无数字抵补。县参议会决议，派员到各乡镇严密清查。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川田赋粮食管理处工作报告中提及：“赋地复查更正工作，县属各乡镇粮民因赋额错误及水灾过重，申请更正赋额者多，后因经费无着，未果。”

公粮分配。据民国三十六年田赋管理处的分配情形：1、中央征借粮部份，加省增配粮一成，共十一成，中央分三成，省分三成，县分五成；2、省公粮部份，省县各半；3、县公粮部份，省县各半。

第二节 税 收

民初合川的税收，无国家与地方之分，统归于征收课和征收局管理。本县办理教育、实业、慈善、团警和司法等费用，悉由征收局代征，拨交地方分用。民国十二年，设立合川地方税收支所，自此以后，地方税自行经收，不与国家税收机关相混合，我县地方税收之独立，肇

基于此。民国二十四年，合川县财务委员会成立，管理地方税收，嗣后改由经收处，税捐稽征处办理。至于国地税征收范围，民国二年已有规定，但以后时有调整，税率变化亦大。原有征收制度比较健全，自川军驻合，需用饷糈，不依制度，任意截留，强行摊派，惟军方之令是从，因而税收制度无形破坏。税源虽丰，然欠税者多。

一、国地税的划分。民国二年，北京政府厘定国省税法草案，定田赋、盐税、关税、常关、统税、厘金、矿税、契税、牙税、当税、牙捐、常捐、烟税、酒税、茶税、糖税和渔业税等十七目为国税。定田赋附加、商税、牲畜税、米粮捐、土膏捐、油捐及孚油油捐、船捐、杂货捐、店捐、房捐、戏捐、车捐、乐户捐、茶馆捐、饭铺捐、肉捐、渔捐、屠捐、夫行捐、其他杂捐等二十目为地方税。民国十七年十一月南京政府颁订国家地方收支划分标准，将田赋、契税、牙税、当税，划归地方收入。民国二十五年开征营业税，作为省县收入。民国三十一年以后，又陆续增加筵席税、娱乐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土地税、土地增值税、地价税等地方税收。兹就营业税、所得税、货物税、契税、屠宰税、特许费等国地税主要税目，税源及征收，分别叙述如下：

1、营业税。我县地处渠江、涪江、嘉陵江三江聚汇之处，水陆交通运输便利。巴中、宣汉之木料，甘肃、宁夏之皮毛，川北之米粮，川西之药材，运销渝合等地。合川成为集散市场，商业发达，市场繁荣税源丰盛，素有小重庆之称。民国三十二年，直按税合川分局统计，城区共有营利事业单位1332个，资本总额12,680,000元。三十四年营业税征收存入国库数为22,027,133元。此税目的税源分布广，遍及各行业，主要有以下八个方面：

(1)、棉纱业。我县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惟棉花则素付缺如，棉纱悉由商人从外地运回，近自省内遂宁、射洪、远自省外湖北、陕西购进，销售量大，营业额多。

(2)、绸布业。合川缺棉，纱厂及手工业机房，仅生产棉纱和土布。盛产蚕丝，但绸缎生产量少。群众所需绸缎和广布，多从上海、重庆、南充等地购入。经商人多次转手，价格不断提高，但营业额大。

(3)、钢铁业。锅之来源，大半由渠县、三汇和大竹等地运回，除在合川城乡销售一部份外，余皆转运至川北一带销售。至于毛铁之购运，本受限制，因利厚，走私多，分存乡下，批售与铁铺。两项销售额均大，征收额多。

(4)木业。木料的主要来源，沿渠河上游通南巴一带。抗战时期，遭受敌机轰炸，修房建厂者多，需料孔急，是时我县的木材交易，数量颇大。

(5)干菜业。进货地点为渠县、巴中等地。此系生活必需品，价格虽不高，然销路畅，周转快，获利多。

(6)杂货业。苏杂货从成渝泸叙等地购运，为城乡畅销商品，价格变动大，营业额多。

(7)药材业。广元、中坝之药材，行销渝、蓉、京、沪一带，合川是转口地，又是销量较大的市场。药材行栈资本多，云业额大。

(8)锡箔业。锡箔是大牋原料，迷信用品，我县营此业者，资本多，规模大，投资总额在五百万元以上。当时此类迷信用品，销路远，售量大，营利丰。

至三十七年止，无法收回历年欠交营业税款共15,898,052元。

2、货物税。货物统税为国家主要税收之一，凡国内出产或从国外输入之统税货物，均